

## 第三章 采购需求

- 1、《采购需求》中标注有“★”号的是核心的商务、技术指标，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废标。
- 2、标注有“▲”号的为重要的商务、技术指标，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扣分，但不会导致废标。
- 3、未标注有“★”号和“▲”号为一般性商务、技术指标，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扣分，但不会导致废标。
- 4、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。

### 一、技术参数

#### （一）智能油污收集船

- 1、★数量：1 艘
- 2、▲船长：14.0m-16.0m
- 3、▲船宽：4.0m-4.5m
- 4、▲型深：1.6m-2.0m
- 5、★设计航速： $\geq 6$ kn
- 6、航区：沿海航区
- 7、结构材料：CCS 船用板
- 8、★收集舱舱容： $\geq 20\text{m}^3$
- 9、▲生活垃圾舱：可容纳 80L 生活垃圾桶 4 个；
- 10、▲油污收集系统：具备智能液位检测、自动控制系统
- 11、船级证书：ZC 或 CCS
- 12、船员：2 人

#### （二）智能固体悬浮物收集船

- 1、★数量：1 艘
- 2、▲船长：9.5m-10.5m
- 3、▲船宽：3.2m-4.0m
- 4、▲型深：1.5m-1.8m

- 5、▲设计航速：≥6kn
- 6、★航区：沿海航区
- 7、结构材料：CCS 船用板
- 8、★收集舱舱容：≥15m<sup>3</sup>
- 9、船级证书：ZC 或 CCS
- 10、船员：2 人
- 11、水上垃圾收集装置：配备水上垃圾自动收集装置，收集打捞水面漂浮垃圾，垃圾舱内铺设网斗装满后将垃圾运至码头，然后将网斗连同垃圾一起吊出，然后重新铺设网斗继续作业。

### （三）智能油污收集设备

- 1、★数量：2 套
- 2、★收集容积：≥10m<sup>3</sup>；
- 3、收集方式：电动；
- 4、含油污水输送方式：管道运输；
- 5、▲适应海岸腐蚀环境条件，具备与渔船兼容的泵送接口
- 6、配备与渔船及油污水处理站的对接装置、管道、水泵、法兰、阀门等
- 7、▲配备液位传感器及液位开关；
- 8、控制方式：PLC+触摸屏；

### （四）智能油污一体化处理站

- 1、★数量：1 套
- 2、总体要求
  - 2.1. ★单台设备处理能力不低于 1m<sup>3</sup> /h；
  - 2.2. 主体设备（单套）占地面积≤30 m<sup>2</sup>；
  - 2.3. 主体设备长度≤7m；
  - 2.4. ★设备主体及壳体材质：集装箱式主体 Q235B 碳钢，配置照明、消防、空调等设施，绝热层≥25mm；

- 2.5. 壁厚 $\geq 3\text{mm}$ ;
  - 2.6. 功率 $\leq 10\text{kW}$ ;
  - 2.7. 单机处理规模:  $1\text{m}^3/\text{h}$
  - 2.8. ★排出污水含油浓度标准:  $\leq 15\text{ppm}$
  - 2.9. 工作压力:  $\leq 0.2\text{MPa}$
  - 2.10. 排油方式: 自动
  - 2.11. 排水方式: 自动
  - 2.12. 泵: 电动自吸泵 (或柱塞泵)
  - 2.13. 供电要求:  $220\text{V}/50\text{Hz}$
  - 2.14. ▲配备液位传感器、液位开关、油份浓度计
- 3、单套设备包含
- 3.1. 气浮机:
    - 3.1.1. 具备加药区, 可投加破乳絮凝剂;
    - 3.1.2. ▲具备反应区, 破乳后通过曝气机产生的大量微小气泡充分上浮并由刮渣机刮出, 可去除污水中的大部分油脂和杂质。
  - 3.2. 油水分离器:
    - 3.2.1. 利用真空方式吸入含油污水;
    - 3.2.2. 能有效分离所过滤液体中的微小油粒子, 并进行粗粒化;
    - 3.2.3. 可多层式深度结构, 纳污量大;
    - 3.2.4. 过滤流量大, 压差小;
  - 3.3. 精处理超滤膜:
    - 3.3.1. 抗污染隔油膜, 膜丝具备较强的抗污染能力和恢复率。
    - 3.3.2. 超高精超滤膜筛分净化技术, 精密度高, 物理过滤保证安全。
    - 3.3.3. 滤芯是处理器的心脏, 可高效去除水中的油分子。
- 4、★固定的宣传设施。

## (五) 舱底水分离器

- 1、★数量: 25 台

- 2、★处理能力：≥0.1m<sup>3</sup>/h
- 3、★排出标准：≤15ppm
- 4、工作压力：≤0.2MPa
- 5、▲排油方式：自动
- 6、▲排水方式：自动
- 7、泵：电动自吸泵（或柱塞泵）
- 8、配备过滤器、精过滤组件、管道、水泵、电控系统及管阀、电缆等；
- 9、▲配备液位传感器、液位开关、油份浓度计；
- 10、电机功率（KW）/电压（V）：2/220；
- 11、★舱底水满足 IMO 规范，配 IMO 型式认可证书和 CCS 产品检验证书

## 二、 商务要求

- 1、★设备名称、数量及单价

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万元）
智能油污收集船	1	艘	150
智能固体悬浮物收集船	1	艘	120
智能油污收集设备	2	套	30
智能油污一体化处理站	1	座	80
舱底水分离器	25	套	1.6

- 1.1 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，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单价金额。
- 2、★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天。
- 3、★交付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- 4、★交付方式：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5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、条件：由双方协商。
- 6、★验收要求：满足采购需求要求、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- 7、★售后服务要求：
  - 7.1 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。
  - 7.2 提供一年 5×8 小时上门保修，免费更换全部配件；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，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，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。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，提交问题处理报告，说明问题种类、

问题原因、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，3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，免费提供技术培训，并提供需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，所有设备超过保修期后，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。

## 8、★技术培训

8.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大纲，包括时间、计划、要求等。投标人在培训开始前1个月，将初步培训计划提交给采购人审阅。

8.2 投标人免费在现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，保证使用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，以及常规故障的判断与解决。投标人应指派熟练、称职的技术人员，对船员进行指导和培训，并解释所有技术问题，并在培训开始之前准备好培训用的技术资料。参加指导、培训和人员的费用以及技术资料的费用都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。

8.3★ 投标人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采购人船员了解和掌握船用设备的运行、操作、检验、修理和维护等技术。在培训期间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人员免费提供所需的资料、图纸以及仪表和工器具。

8.4 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8.4.1 船用设备的结构特点、工作原理、组装工艺及有关工厂试验。

8.4.2 船用设备的电气和机械性能及有关试验方法。

8.4.3 船用设备的调试、运行、维护检修及注意事项。

8.4.4 故障处理方法。